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「中彰投機車駕訓補助加碼活動」

壹、計畫名稱：中彰投機車駕訓補助加碼活動

貳、主辦機關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參、協辦單位：豐原監理站、彰化監理站、南投監理站

肆、參與駕訓班：

(一) 臺中地區：瑞聯駕訓班、嶺東駕訓班、裕元駕訓班、豐年駕訓班、中山駕訓班、大豐駕訓班、連豐駕訓班(共7家)

(二) 彰化地區：國彰駕訓班、中興駕訓班、全國駕訓班 (共3家)

(三) 南投地區：成功駕訓班、新天地駕訓班、大榮駕訓班、新生駕訓班、德山駕訓班 (共5家)

(四) 凡於活動期間新籌設立案之機車駕訓班學員亦可參加本加碼活動。

伍、計畫緣起：

為促進交通安全，鼓勵民眾透過駕訓班訓練取得普通重型機車駕照，推出加碼活動以降低民眾訓練費用負擔，提高民眾參訓誘因，以提高報名人數。

陸、計畫目的：

(一) 機車駕訓普及化，提升駕訓比例。

(二) 提升社會認同度，逐步將民眾至監理機關報考轉換至赴駕訓班訓練。

柒、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：

(一) 活動期間：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，限量3,219張面額100元商品卡，發完為止。

(二) 活動內容：民眾赴本所轄管之機車駕訓班(參見本活動第肆點)訓練並取得普通重型機車駕照，並符合公路總局「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者，贈送1張面額100元商品卡，每位駕駛人限領取1次。

(三) 參加資格與領取方式：18歲以上駕駛人於本所轄管之機車駕訓班完成訓練，通過考驗並取得駕照後，委託駕訓班為申請人，由駕訓班造冊領據並讓學員本人簽名，向當地監理所站申請加碼贈送1張面額100元商品卡獎勵，每位駕駛人限領取1次。

(四) 注意事項：

1. 參加本活動之學員於參加之同時，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注意事項之規範；如不同意本注意事項之全部或一部分，請於報名時表明不參加本活動，未表明不參加者視為同意參加。

2. 參加者同意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進行蒐集、電腦處理及利用，並

不做其他用途。

3. 若參加者資格不符合、不同意或違反本活動規定者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參加者資格及參與本活動的權利。
4. 參加者自取得駕照日起至本活動商品卡發完前未完成領取手續，將視為自動放棄領取資格，並不提供任何替代獎項。
5. 中獎者不得要求折現或轉換其他商品，或將受贈資格移轉予他人。如遇商品卡缺貨或其他事由導致獎品內容變更，主辦單位有權變更獎品，參加者同意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替換等值獎品。且主辦與活動單位不負獎品之任何維護或保固責任。
6. 本活動注意事項所提及之金額，其幣值均為新臺幣。
7.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增刪、調整、暫停或取消本活動內容及細節之權利，無須另行通知；主辦單位對本活動擁有最終解釋權。
8.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。